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原訴字第7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皓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黃銀河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5984號、115年度偵字第18597號、115年度偵字第18598號、115年度偵字第18744號、115年度偵字第18761號、115年度偵字第19731號、115年度偵字第20394號、115年度偵字第22150號、115年度偵字第31591號、115年度偵字第344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皓翔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月六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張皓翔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訊問後，被告坦承部分犯行，否認部分犯行，然有卷內證人之相關供述、書證、物證在卷足憑，足認被告之犯罪嫌疑重大，被告曾因他案於偵查中遭通緝，本案又係涉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屬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依常人趨吉避兇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重罪常常伴隨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，是被告畏罪逃亡規避日後審判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有相當理由亦有事實認有逃亡之虞。參以被告與其他共犯係以可單方刪除對話紀錄之通訊軟體telegram為犯罪聯繫，且與其他共犯為現實中相互熟識之人，有事實足認有串供、滅證之虞。再參酌被告本案2次為販賣第三級毒品之行為，顯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。本院審酌被告在本案所涉嫌犯行之罪質、保護法益，確屬重要公共利益，權衡國家司法權之正當行使及上開公共利益之

維護及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為保全後續審理、執行程序之進行，綜合上情，依比例原則加以考量，本院認對被告採羈押此拘束人身自由措施，仍屬相當而必要之手段，尚不得以具保或限制住居等較輕之處分替代羈押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規定，於民國115年7月6日予以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二、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二月，審判中不得逾三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二月，以延長一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三次為限，第三審以一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茲因羈押期間將屆，經本院於114年9月24日訊問被告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表示意見後，本院綜合被告之供述及卷內相關事證，認被告涉犯前開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加之以本案尚未辯論終結，為利後續審判及執行之進行，並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與比例原則綜合判斷，應認被告仍有前開所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規定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且無從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爰裁定被告應自115年10月6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博然

法　官　洪韻婷

法　官　鄭芝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羅盈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